## 注册实体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1.1 需提供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各市场监管综合窗口或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s://zwfw.dl.gov.cn/>中-个人办事-设立变更-办事指南-示例样表）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经办人）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经办人）

a.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c.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d.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e.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f.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或经办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 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 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经办人）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 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经办人）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资料来源： 申请人或经办人）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或经办人）

**1.2 办理流程**

1 名称自主申报。进入“辽宁政务服务网”注册“自然人账户”并登陆，选择“新设名称申请”进入自主申报核名阶段。

2 设立登记。名称申报成功后，根据提示，上传企业基本信息、投资人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许可信息、提交材料信息，完成企业人员认证及签字。

3 公章刻制

4 发票申请

5 银行开户

6 社保登记

7 公积金登记

8 提交审批。审批时间为两个工作小时，不合格的申请信息或材料的登记业务会被工作人员退回。

9 支付。提交的登记业务审批完成后需要支付印章的相关费用。

**1.3 办理路径**

（1）窗口办： 联合路68号沙河口区行政服务大厅二楼市场局窗口。

（2）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

<https://www.lnzwfw.gov.cn/>



（3）银行办：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掌上办：辽事通 APP（进入【我的】-【辽宁频道】-【更多】-【企业登记注册】）

